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所提之回應如下：

夫妻財產制¹

16.17 有關《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將請求贍養費之「無過失」限制刪除，且不再限於「裁判離婚」始得請求)，已於2019年1月將《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法務部】

回應：

1. 很高興知道行政院已將此法案於11/12送進立法院審查。希望此法案也能訂有罰則或強制執行力，使應支付方如不執行支付時，能有公權力的介入及追討的機制，如美國及英國等許多國家的作法，而不是只能靠應收取方自己的舉證及提請訴訟來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因此過程可能會很耗時及耗錢，尤其對弱勢及資源缺乏的離婚婦女又養育孩子者，生活將更為困難。
2. 另外，因我國離婚人口於2020年底時已達1,849,802人，其中男性874,409人，女性975,393人，其中可申請贍養費者人數可能眾多，希望行政院及立法院能將此重大的民生法案列入優先審查法案名單中，能早日排入二讀的實質審查程序中，使此立法的美意能盡速落實。

16.18 有關「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已於2021年3月完成簽約，刻正由受委託單位進行研究中，預計2021年底前完成；有關「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預計2021年底前完成。【法務部、衛福部】

回應：

內政部曾於2012年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離婚所產生的影響及政府應如何來因應等有一很深入的研究報告及政策建議，建議可向內政部來洽詢此報告。如對方已無法找到時，本會尚保留此份報告，可供相關部會參考，作為政策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

10.51 美式英語中，教育脈絡以 equity 指稱資源再分配及程序矯正等措施來達到實質平等，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4 亦均使用 equity 來強調措施作法的重要。【教育部】

回應：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英文網站，可持續發展目標 4 所使用的英文是 4.5 Gender equality and inclusion，並非如教育部所稱 Gender equity，如附件及以下的網址：<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59784>

10.54 性別平等是 gender equality，也是教育想要達成的目標，教育領域中更特別以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指稱貼近學生不同需求而重新分配、調整教學課程、環境、機制等的措施來促進各種性別身份學生機會、資源、權利的平等，強調動態、過程的重要，而非取代 gender equality，而這些看似不平等的措施正是可以真正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手段，是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當初立法初衷，亦合乎教育界學術及實務上常見語用慣例；況且《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別一詞的指涉，已經直接涵蓋多元性別群體(LGBTI+)，而不用其他身份行之，較之國際人權公約用語，更具包容性及前瞻性。【教育部】

回應：教育部用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來表示性別平等教育法，但勞動部卻用 Act of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同樣的中文，為何英文卻不一樣，建議是否可以統一使用一個英文名詞，以免造成外國人的混淆及本國人的困擾。